

王廷琳與舞者「伴我同舞」舞蹈培訓計劃

學校報名須知

計劃的聯絡及跟進事宜

聯絡工作

1. 校方須委派最少 1 位老師負責與藝團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、計劃導師及學生聯絡。在計劃進行期間，校方如更換負責老師，須立即通知藝團及康文署，如對課程或導師有任何意見，校方亦應盡早向藝團及康文署反映。
2. 如學生的出席率未如理想或於培訓期間表現欠佳，負責老師必須即時跟進，並與計劃導師保持緊密聯繫，以便作出適當的改善。如有需要，老師須向藝團及康文署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度，協助統籌與學生家長的聯絡工作，並出席計劃檢討會。

活動招募及收費

1. 校方負責在校內宣傳及招募學生參與工作坊，並向學生／家長清楚解釋活動內容及參與目的。為善用資源，工作坊的參加人數須達到每校的參加名額。
2. 由校方向每位參與計劃的學生收取所需費用（如工作坊費用、購置舞鞋、服裝／道具費等），並於指定限期前交予藝團。
3. 若校方於藝團安排導賞演出後，因任何原因退出計劃，校方須以書面通知藝團及康文署有關退出的決定，並須於 1 個月內向康文署繳付合共\$1,200 的行政及演出費。

其他跟進工作

1. 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活動，校方的行政支援十分重要。藝團及本署期望學校能安排最少 1 位老師負責跟進整項計劃，優先預留場地予每項活動舉行，以及為財政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。
2. 校方必須盡可能提供合適場地以舉辦各項活動，包括彩排期間所需的場地及器材設備。
3. 負責老師須按時出席每項活動，跟進點名及協助活動的進行，督促參與計劃的學生按時出席活動及參加排練，確保參加培訓工作坊的學生平均出席率不少於 80%。
4. 若學生參與計劃的整體出席率低於 80%，或未能履行上述校方須承擔的責任及未能配合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，該校將來再次申請同類型活動時，獲選機會將會較低。
5. 校方須帶領學生參加計劃所包括的校外活動，如彩排及結業演出。
6. 校方須統籌及協助宣傳於校內舉行的教師發展工作坊，鼓勵教師出席。
7. 校方須協助宣傳於校外舉行的結業演出，以支持參與計劃的學生。負責老師須根據個別計劃的需要，統籌佈景／道具／服飾製作、運輸，以及學生膳食及交通安排。

場地及設備要求

場地要求

1. 工作坊須於校內一個不少於 700 平方呎，並具空調設備的活動場地進行。由藝團與學校磋商活動地點。
2. 進行舞蹈工作坊的場地的地板質料必須為木地板或膠地板。
3. 活動場地必須具足夠的活動空間，避免有太多雜物，保持清潔。
4. 校方須在活動進行前 15 分鐘把場地安排妥當。
5. 校方須提供儲物室／儲物空間放置計劃所需用具及作品。
6. 藝團與學校確定活動場地後，除特別原因外，校方不可隨意更改。活動場地亦不可同時進行其他課外活動。

器材及設備的需要

1. 如有需要，學校須提供影音設備，如音響組合（可播放電腦音樂檔案，例如 MP3、WMA、CD 及 USB）、影視器材（可播放 VCD、DVD 及 USB）等。計劃的活動場地以設有落地全身鏡為佳。

甄選機制

1. 截止報名後，本署會根據學校過往參加康文署觀眾拓展辦事處活動的紀錄、行政支援、場地配合以及為學生提供財政資助等因素，甄選出候選學校名單，並與主辦藝團代表到訪候選學校，瞭解學校的情況，視察場地設施，並向學校詳細解釋參加有關計劃的各項細則。
2. 校訪期間，藝團及署方會進一步瞭解校長與負責老師對參與計劃的準備，包括所能履行的責任及承諾、學校在執行計劃上的行政支援，以及學校場地設施等多項因素，以決定入選計劃的學校名單。

入選結果公布

申請參加王廷琳與舞者「伴我同舞」舞蹈培訓計劃的學校一經入選，將會於 2025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獲康文署書面通知。